**翻轉人生 金融圓夢**

**107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招生說明會暨活動公告**

**107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第一次校內招生說明會**

**時間：2018/5/1(二)中午12:40至中午1:40辦理**

**地點：管C103教室**

**第一次報名截止日期：2018/5/15(二)下午5:00止**

**一、活動說明：**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期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強化金融就業競爭力，給予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二、專班特色：**

1. **課程**（週六、日上課，寒假不排課）、**證照題庫叢書以及5種證照測驗費用乙次全部免費，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

2. 為增進學員就業競爭力，另訂其他金融證照與外語證照獎勵。

3.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界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講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4. 邀請職場專家指導求職及面試技巧，並提供就業諮詢。

5. 協助結訓學員參加金融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三、參與機構：**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財金系、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

**四、開課時間及地點：**

1. 配合大學校院107學年度行事曆，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自107年9月至108年3月。固定於週六及週日開課(除彈性調整外，寒假期間不排課)，每週授課12小時為原則，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

2. 課程總時數為170小時，內容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專業證照課程、實務專業課程等，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以及配合課程進度參加證照考試。

3.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4. 活動典禮：

(1)開訓典禮：於學期開始敦請主辦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長官至各核心開課學校蒞臨訓勉學員。

(2)就業講座：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3)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由班導師主導，以輕鬆的方式，凝聚各班學生間之向心力，並邀請市場資深專業人士分享學生職涯經驗，更能掌握投入職場之契機。

(4)結訓典禮：本學程學期結束後辦理結訓典禮，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班導師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發表學習成果。

**五、申請人資格條件：**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107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若教室座位容許下，在校研究生可報名旁聽。

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者。

3.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六、檢附文件：**

1. 報名表：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之報名專區)，上網填寫107學年度(第4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並以A4格式列印。

2. 學員報名須知：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之報名專區)，下載填寫學員報名須知，並以A4格式列印。

3. 歷年成績單**(教務處註冊組或圖書館申請)**，並檢附GPA成績對照表**(教務處註冊組可索取)**。

4. 歷年獎懲證明。

5. 財務或其他條件：

A.勾選申請人資格之財務條件(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B.勾選申請人資格之財務條件(2)、(3)或(5)者，請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如活動簡章之附錄4)與相關證明文件。

6. 原住民與新住民之身分證明文件：

(1)符合原住民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附有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符合新住民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居留證影本**或是至**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替代居留證證明文件**。

**七、第一次申請截止期限：**即日起至107年5月15日(二)下午五時止(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八、收件辦理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陳思穎小姐

本活動除了提供各項獎助及優惠措施 (全程免繳各項費用，還有獎勵金) 外，還幫助同學考取金融證照，未來還媒合就業，對同學幫助很大，請同學們把握機會報名。

相關網站：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網址http://www.fly.org.tw/webIndex

2018/4/17